

基本資料表

《附件》

____學年度生化科技學系____ 士班 ____ 年級 學號 _____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指導教授		教學研究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生物	
郵局存款簿	支局名：		
	支局號：		
	存簿帳號：		
戶籍地址 (含區里鄰村)			
聯絡電話	H:		Lab:
	住處或宿舍:		Cell Phone:

請貼郵局存簿儲金簿正面影印

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領取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

學生_____同意領取__學年度第__學期__士班研究生獎勵金，本人保證絕無違反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（節錄於後）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事。如經查獲違反屬實，除應於七日內一次將應繳回之獎勵金全數歸還校方，且當學年度不得再申領研究生獎勵金外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立據人：_____

生化科技學系 _____士班

學號 _____
_____年 月 日

說明事項：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

第四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（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）者，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。

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，並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第五條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，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。但各該系、所訂有領取總額度之上限者，依其上限。溢領者，應繳回溢領款項。

二、各系所應依據實際需求，於每年度獎勵金核給各系所總額度尚未確定之前，按前一年度核給之獎勵金總額度3分之1限額內，先行發放，俟核給各系所當年度之獎勵金總額度確定後，再由系所於核給總額度內，自行調整該年度剩餘月份之發放金額。

三、獎勵事項如後附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」。

四、本系之「獎助金」依碩士生:博士生為3:4比例，均分予提出研究生獎勵金申請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，作為補助個人研究之用。原則上每學期分配一次，第一學期為12月，第二學期為6月。

接續頁

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申請表

基本資料： 學年度 第 學期 系所 編號

1. 教學單位	生化科技學系
2. 獎勵項目	獎助金
3. 修課人數	
4. 獎勵名單	(請填寫姓名)
5. 獎勵期間	學年度第 學期
6. 獎勵金額	參與基數分配
7. 教師簽證	(由指導教授簽證)
備 註	<p>一、本申請表事先由系所或教師填寫第1至6項，教師填寫第7項，最後由受獎同學填寫同意書之立據人欄而完成程序，本申請表正本由教學單位保存，需要時，另制影本2份加蓋教學單位印章，分交研究生及簽證教師保存。</p> <p>二、若教師或系辦對獎勵金有不當之使用，學生得依據教學單位所制定之施行細則或規章之申訴管道提出申訴。</p>